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拟入伙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是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助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需要。各出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交易价格保持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汪早荣

2020年2月20日